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王國強議員，JP

尹才榜議員，MH

任國棟議員

李蓮議員

陳榮濂議員，JP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左滙雄議員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楊永杰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區智萍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王惠貞議員

吳寶強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勞超傑議員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秘書在會議前收到李慧琼議員和陳景煌議員的書面通知，表示退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簡稱「社建會」)，社建會的委員人數現為20人，而開會的法定人數是10人。

成立財務工作小組 (社建會文件第01/08號)

2.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3. 主席表示去屆社建會轄下成立財務工作小組，預先審批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志願團體和其他社團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然後才提交社建會考慮及通過，以節省社建會的討論時間。
4. 尹才榜議員表示財務工作小組有助社建會審核撥款申請的工作，而且此運作模式行之有效，故贊成於今屆區議會繼續成立該工作小組。
5. 劉偉榮議員同意尹議員的意見，支持成立財務工作小組。
6.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財務工作小組。

檢討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建會文件第02/08號)

7.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8. 王國強議員表示本會應支持推行有創意的活動，要推動社區，不要吝嗇撥款，應盡量給予地區團體充足資源籌辦活動。
9. 主席同意王議員的意見，表示下個財政年度區議會會獲較多撥款，屆時有足夠資源資助較具規模和連續性的活動。她指出新修訂的撥款準則比之前較為寬鬆，不單容許團體調配撥款支付個別超支項目，亦減少採購物品及服務的報價要求，希望可鼓勵更多團體舉辦活動，加強社區融和。
10. 就區議會對某些可獲資助項目設定資助上限的安排，莫嘉嫻議員認為本會不宜加太多限制，例如橫額的資助上限為250元，雖然市價較此為低，但建議維持這個資助水平，讓地區團體有較大彈性製作不同面積的橫額宣

傳活動。此外，她查詢(i)本會會否效法其他先導區，設定主題邀請撥款申請，讓區內團體知悉本會每年所關注的項目；(ii)如個別團體獲較大筆撥款資助，本會會否有預支的安排；以及(iii)本會今屆是否仍會限制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只可舉辦旅行活動。

11. **秘書**回應莫議員的提問，表示本會今年亦計劃訂定某個主題邀請撥款申請，有關建議已載列於社建會文件第03/08號，於下個議程討論。就提供預支撥款協助團體舉辦活動的安排，她表示雖然撥款須知內沒有提及，但本會可因應情況提供不多於50%所批撥款作預支用途，有關細節會於批核撥款時說明。至於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可舉辦的活動類別，她表示由於該類團體的規模較小，而且委員一般是業餘性質，所以本會過往只接受此類團體舉辦旅行活動的撥款申請，不過今屆的資助模式可再作討論及決定。

12. **楊永杰議員**認為本會訂定指引不能太細緻，否則欠缺彈性，影響審批撥款的工作。至於訂立撥款主題的安排，他認為下個議程所討論的專項專款資助方式值得支持。另外，他同意放寬互委會舉辦活動的限制，認為互委會有能力舉辦其他活動，促進和諧。

13. **左滙雄議員**表示不少互委會已有多年運作經驗，有能力舉辦旅行以外的活動，同意放寬限制，准許它們舉辦敬老活動。

14. **陳麗君議員**表示除了旅行活動外，互委會亦可舉辦春節聯歡或敬老活動。就提供預支款項給獲資助團體的安排，她表示目前社區參與活動可獲最多250萬元撥款，若預支一半有125萬元。此外區內團體眾多，若所有團體都獲預支，所需款項相當多，建議小心處理有關申請。

15. **尹才榜議員**請秘書就申請撥款的資格再作解釋。

16. 就尹議員的提問，**秘書**表示如文件內附件一所載，有四類團體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第一類為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組織，或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為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申請舉辦的活動必須使九龍城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但此類團體並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第二類為政府部門；第三類為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第四類則為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

17. **主席**指出雖然社區參與活動可獲最多250萬元撥款，但一般只有區議會本身或一些具規模和有聲譽的團體才可獲如此高額撥款。至於放寬互委會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她表示審批撥款的責任在於本會，她相信委員有能力判斷申請團體是否有能力舉辦旅行以外的活動才批出撥款，因此大家無需過於擔心。

18. **任國棟議員**查詢本會是否有訂立規定，志願團體轄下不同服務單位如位於同一座大樓，只有一份申請會獲得撥款。他建議放寬有關限制，讓志

願團體的不同服務單位亦可同時獲得撥款。此外，他支持讓互委會及法團申請撥款舉辦旅行以外的活動。

19. **秘書**表示去屆社建會有採用此方式撥款，主要原因是資源有限，以致同一地址的團體在每輪申請時只得一個申請可獲批准。至於今年是否沿用此方式，則有待本屆委員決定。

20. **主席**補充表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雖增加數百萬元，但由於今年需預留撥款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活動，所以雖然可供使用的金額會有所增加，但實際可動用給地區團體的資助不會以倍數增加。此外，本會每年還需預留部分撥款，資助一些與區議會／民政事務處有緊密聯繫的團體／委員會。由於區內團體眾多，所以本會應以公平及善用資源為原則審批撥款。

21. **張仁康議員**查詢可獲資助的綠化及地區保育活動的活動性質。就互委會聯合起來舉辦其他類型活動的建議，他表示支持，但查詢如何處理因此而衍生的責任問題。

22. **尹才榜議員**認為資助互委會及法團舉辦旅行以外的活動是一個建設性的建議，不過大家要留意互委會及法團的委員一般是義務工作，如要他們籌辦其他類型的活動，除非本會提供技術性支援，否則對他們來說，會有一定難度。

23. **楊永杰議員**表示尹議員的憂慮是存在的，不過如果本會不放寬有關限制，會扼殺互委會及法團舉辦不同類型活動的權利。他相信本會在審核撥款時，有能力分辨哪些是有能力舉辦旅行以外活動的團體的。

24. 就張仁康議員的查詢，**秘書**表示根據新修訂的撥款準則，所有非工程活動均界定為社區參與活動。至於以綠化和地區保育為主題的活動，則包括一般植樹、宣傳綠化及保育訊息等非工程項目。

2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區錦榮先生**表示其他區議會也有資助互委會及法團舉辦不同活動，例如數個互委會聯合舉辦敬老茶聚，而有關責任則共同承擔。由於區內互委會及法團規模各異，而個別互委會及法團的籌組能力會較強，所以區議會可放寬限制，讓它們申請撥款舉辦不同類型活動。為免有些互委會／法團舉辦其他活動的經驗不足而影響成效，建議旅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2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並決定試行半年，再作檢討。

27. **王國強議員**表示過去區議會訂立了不少撥款限制，例如可資助項目及支出項目的資助上限，建議本會作適度放寬。

28. **主席**指出按過往的做法，每個團體於每一輪撥款只有一個申請會獲得批准，而本會每年會接納兩輪申請，每個團體均可於第二輪再提交申請。根據過往經驗，互委會／法團的申請較多，建議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多一

點撥款供它們申請。此外，她請委員考慮本屆是否沿用過往資助旅行活動的方式，即每人獲25元旅行團費或交通費的資助，而每個申請將按有關大廈的戶數決定資助額，上限為400人，另有300元宣傳費。

29. 楊永杰議員表示近年物價上漲了不少，建議把團費／車費的資助提高至30元。另外，就員工開支和中央行政費的資助上限，他表示兩個項目合共佔核准活動撥款的45%似乎過高，認為公帑未能善用，建議下調有關的資助比例。

30. 左滙雄議員贊成增加旅行團費／車費的資助至每人30元，並建議把宣傳費由300元提高至500元。

31. 張仁康議員查詢本會資助的「搭建舞台費用」是否包括近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要求提交的結構工程師證明費用。

32. 秘書回覆表示搭建舞台費用純粹用於舞台，不包括其他核證舞台結構安全的專業費用。如有關支出不納入本會資助上限項目內，本會可按個別申請的需要而決定是否撥款資助，在審核撥款方面較有彈性。

33. 就楊議員對員工開支和中央行政費的意見，主席表示此為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的資助上限，本會在審批撥款時會考慮個別申請再決定是否給予該建議的資助比例。

34.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決定調整旅行活動的資助，把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增加至30元，上限仍維持400人，而印刷宣傳費亦上調至500元。此外，委員會亦決定刪除給禮物項目的資助上限，認為本會應因應個別申請而審批有關撥款。

35. 除上述修訂外，委員一致通過社建會文件第02/08號內的附件一及附件二，而有關規定會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36. 秘書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向區內團體發信，並以今天會議通過的準則，邀請它們就2008-09年度的撥款提交第一輪申請。

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推廣奧運精神的社區參與活動(社建會文件第03/08號)

37.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建議推出一項專項專款的資助計劃，資助地區團體舉辦以「推廣奧運精神」為目標的社區參與活動。

38. 主席查詢本會有多少撥款可預留用作資助此類專項專款的申請。

3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區錦榮先生表示雖然目前下年度的財政預算仍在草擬階段，但在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策劃下年度的推廣奧運的工作時，初步構思會撥出100萬元，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相關活動。按此理念，預計約有100萬元可預留作此專項專款的申請。

4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專項專款的撥款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備註：由於截止文件截止日當天(即2008年2月27日)，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撥款申請及文件，所以社建會主席及副主席決定取消原定於2008年3月13日舉行的會議，而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42.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43. 本會議記錄於2008年3月13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